

全国商务英语专业教学协作组重点推荐师资培训参考书
商务英语教师学养丛书

法律英语的传统与变革 ——规范性文本的动词结构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Legal English
Verbal Constructions in Prescriptive Texts

Christopher Williams 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教社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www.sflep.com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馆藏
法律英语系列教材

法律英语的传统与变革

——规范与文本的语词结构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Legal English:
Formal Conventions in Discourse*

傅启群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ESS

全国商务英语专业教学协作组重点推荐师资培训参考书
商务英语教师学养丛书

法律英语的传统与变革 ——规范性文本的动词结构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Legal English
Verbal Constructions in Prescriptive Texts

Christopher Williams 著

周玲玲 导读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教社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英语的传统与变革: 规范性文本的动词结构/ (意大利)

威廉姆斯 (Williams, C.) 著.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4

(商务英语教师学养丛书)

ISBN 978-7-5446-3685-8

I. ①法… II. ①威… III. ①法律—英语—教学研究—英文

IV. ①H31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62474号

© by Peter Lang AG, Bern, Switzerland, 2007.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eter Lang AG. /Licens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书由Peter Lang出版公司授权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仅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香港、澳门、台湾除外) 销售。

图字: 09-2013-938

出版发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021-65425300 (总机)

电子邮箱: bookinfo@sfle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ep.com.cn> <http://www.sflep.com>

责任编辑: 许进兴

印 刷: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 字数 362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 5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46-3685-8 / H · 1327

定 价: 32.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本社调换

“商务英语教师学养丛书”专家委员会

顾问：戴炜栋 庄智象

主任：王立非

委员（按姓氏音序）

陈 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程幼强（天津外国语大学）

邓 海（西南财经大学）

宫桓刚（东北财经大学）

郭桂杭（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贺 云（上海外国语大学）

洪 岗（浙江外国语学院）

黄国文（中山大学）

李 红（重庆大学）

李雪茹（西安外国语大学）

刘宝权（上海财经大学）

刘法公（浙江工商大学）

刘世生（清华大学）

吕世生（南开大学）

彭青龙（上海交通大学）

施 旭（浙江大学）

王晓红（中央财经大学）

翁凤翔（上海海事大学）

向明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谢 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许德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严 明（黑龙江大学）

俞洪亮（扬州大学）

Helen Spencer-Otey（英国华威大学）

Winnie Cheng（香港理工大学）

前 言

为了适应经济全球化和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快速发展,我国近年来设立了商务英语专业和翻译专业。商务英语教育在我国已有60年的历史,2007年,商务英语专业获批,2013年,教育部批准商务英语列入基本目录(专业代码050262);全国现有145所高校开办了商务英语本科专业,商务英语已形成了从专科、本科、研究生、博士生到在职培训一条龙的人才培养体系。如何开展商务英语教学和科研?广大教师迫切希望得到有效指导。

商务英语具有自身的特点,包含三个层次:1.英语共核:语音、普通词汇、短语和语法等;2.通用商务英语:通用英语在商务环境中使用时,词汇、短语和句法结构的含义发生变化,产生商务特定含义;3.专业商务英语:金融、交通、贸易、投资等专业性很强的词汇、术语、短语和语篇。

商务英语作为ESP最重要的分支,关注国际商务中的语言应用和文化的影晌,按照学科特点和属性,具有以下研究重点:国际商务话语、国际商务体裁、国际商务沟通、国际商务文化、国别商务环境、商务英语教学等。围绕这些重点,国外学术界近10年来的研究集中于专用英语、商务话语、商务体裁、跨文化交际、国际通用语、商业媒体、商务语用、商务认知、经济与语言等领域。根据以上重点,我们邀请国内外专家精心挑选和推荐,从国外引进了有关专著,填补目前国内商务英语学术参考书的空白。

本套丛书是一个开放系列,内容涉及跨学科理论、教材教法、科研方法等。本套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教育部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商务英语专业教学协作组、全国国际商务英语研究会等机构的大力支持。我们邀请了部分商务英语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并为丛书撰写导读,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我们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提高我国商务英语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水平以及促进商务英语人才的培养必将有重要的意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年7月

导 读

一、“简化语言运动”推动下的法律英语发展概况

法律英语是一种极具特殊意义的商务英语，其特殊性由其语言的固有特征所决定（Mellinkoff 1982; Mellinkoff 2004; 陶博2012; Garner 1995; Oates 2010）。法律英语以立法为依托，以司法为实践，要求选词专业、正式、准确。很多在日常生活中普遍运用的英语词汇在法律英语中被赋予特殊含义，且成为固定结构。由此，不同于一般商务英语，法律英语要求法律实践者准确无误地将当事人的意愿通过固定词汇及特殊句型清晰、完整地予以表达。也正是因为法律英语的专业性与复杂性，很多专家学者纷纷提出质疑（Williams 2007; Mellinkoff 2004）：法律英语仅仅是为法律从业人员所设置还是应当被大众所理解？是否因为法律的某些特质导致法律英语如此复杂以至于不能被大众所理解，或是因为法律实践者为保证其专业性而特意保留法律英语从古至今一直延续下来的很多已经不利于现代人理解的古语及特征？

20世纪中后期，在“简化语言运动”的影响下，如何改革法律英语这一问题引起了学术界多个领域专家及政府相关行业的普遍关注及高度重视。20世纪60年代，美国著名法学家米林科夫（Millinkoff）教授出版了《法律中的语言》（*The Language of the Law*），在书中作者通过详细地分析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中法律英语的历史发展、特征及存在的问题，系统地提出了一系列简化法律英语的建议和举措。随后，美国著名语言学家克里斯特尔（Crystal）教授以及戴维（Davy）教授联合出版了《考察英语风格》（*Investigating English Style*），该书从语言学角度深度探讨了是否应当简化英语表达方式这一历史问题。自此之后，法律英语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简化语言运动”的推动下真正被纳入语言学家以及法学领域学者的研究范畴内，法律英语的简化运动也应运而生。尽管在这两部巨作之前，已有很多专家学者对法律英语从不同角度展开了多种方式的研究（Adler 1990; Asprey 2010; Austin 1975; Baldwin 1999; Charles 1966; Cutts 1995; Dick 1995; Joseph 1982; Macdonald 1979; Maher 1996; Searle 1999等），但这些研究并非专门针对法律英语，而仅仅是

在对其他语言学分支学科进行研究的过程中略微涉及法律英语的相关内容。

过去的几十年中,学术界确实涌现出大量关于法律与英语之间关系的研究成果(Austin 1975; Bhatia 1983; Biber 1999; Block 1992; Bowers 1989; Bybee 1995; Coates 1983等),但这些研究多数从语言学角度而非法学角度对法律英语做出分析,例如多风格角度(Bhatia 1993)、话语分析角度(Bhatia 1983)、语义学角度(Coates 1983)、法律语言学角度(Gibbons 2003; Olsson 2004)、情态模式角度(Palmer 2001),等等。尽管如此,学术界至今未出现对法律英语进行系统而全面研究的综合性巨作,法律英语在一定程度上还缺乏坚实的奠定性研究基础。

在学术界不断从语言学角度丰富法律英语研究的同时,“简化语言运动”进一步在英语母语国家的政府及法律相关行业内深入,不断促进法律英语在实践运用中的改革。1970年,美国纽约花旗银行向客户发布声明,承诺简化其保险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此后,美国的“简化语言运动”开始发展并快速扩大(Asprey 1992; Baldwin 1999)。截至1991年,“简化语言运动”在美国法律英语中的应用覆盖至如下方面:①简化消费者合同、房屋租赁契约以及个人保险政策;②简化为民众准备的各项法律及行政性表格;③简化法律和政府服务相关的法规等。1979年,英国开始大规模推行“简化英语运动”(Plain English Campaign),该运动不仅仅局限于法律英语的改革,而且还包括各种官方文件的简化改革(Adler 1990; Cutts 1995; Garner 1998)。在法学方面,“简化英语运动”对法律英语的推动主要体现在:①简化法院民事诉讼程序;②简化政府对于法律事宜的说明性文件;③简化议会立法程序及内容。随着英美两国“简化语言运动”的开展,加拿大也快速响应这一号召,在每个省市都设立简化语言顾问(Stephens 1998)。1991年,亚伯达省颁布了第一部“简化语言法律”:“金融消费者法案”(Dick 1980)。与此同时,各类组织(例如加拿大证券管理机构、加拿大联邦财政部等)都积极响应“简化语言运动”(Felsenfeld 1983)。此外,为倡导“简化语言运动”而专门形成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简化语言协会”(Plai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PLAIN)也于1993年在加拿大成立。澳大利亚的“简化语言运动”虽然比上述

三国发展相对较晚，但在立法及司法上的成效不容忽视（Hathaway 1983）。1986年，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发布了“立法法律权利与简化英语”报告。随后，很多主要的律师事务所都响应简化语言的号召，在其工作中简化法律语言，同时提供简化法律语言相关的培训。与澳大利亚相似，新西兰多家律师事务所为响应“简化语言运动”纷纷提供简化法律语言相关的服务（Martineau 1991）。在政府层面，新西兰的税收立法目前正在根据“简化语言运动”的要求进行修订。与此同时，在“简化语言运动”的推动下，南非的律师事务所也开始在实践中简化法律语言（Williams 2004）。在立法层面，南非政府在1995年修订劳工关系法案以及1997年修订宪法的过程中都将“简化语言运动”的倡导纳入考量范围。爱尔兰的“简化语言运动”虽然开展得较为缓慢，但也在稳步推进中，例如爱尔兰议会办公室在其立法指导文件中提出，需在今后的立法中尽量简化的法律英语表述（Wydick 1994; Hunt 2002）。

尽管“简化语言运动”最初在实践中并不仅仅针对法律英语展开，但是该运动对于法律英语改革的推动较其他方面英语的改革更为明显。事实上，这些以英语作为母语的国家政府及其法律相关行业就“简化语言运动”对法律英语提出的各项改革倡议和举措，促使学术界开始从实践入手展开广泛的讨论并积极提出大量建议。学者们尤其在如何将“简化语言运动”运用于实践改善法律文本制作方面提出了相当数量的建议（Adler 1990; Asprey 2010; Block 1992; Butt/ Castle 2001; Charrow/ Erdhardt 1986; Child 1992; Close 1998; Dick 1995; Dickson 1986; Haggard 1997; Joseph/ Hiller 1982; Macdonald 1997; Martineau 1991; Mowat 1999; Redish 1981; Stephens 1998），例如如何减少被动语态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使用，如何巧妙运用中立性主语，如何确保规范性法律文本前后呼应及语义一致，等等。

尽管如此，由于法律英语所固有的专业性及复杂性，大多数学者对它提出的改革建议仅仅是从语言技巧上展开，并未从学术性角度以法律相关目标作为出发点对法律英语展开研究及讨论（Cownie/Addison 1995）。多数学者希望通过简化法律英语使得法律文本的制作更为简易及有效，便于公众的阅读与使用。然而，“简化语言运动”不应当仅仅服务于实践，它与学术研究之间存在着一定交集。运用语言学就是其中

非常显著的力证，例如教育工作者可以通过“简化语言运动”简化法律英语，以便于传授给非英语母语国家的学者。如何将“简化语言运动”的精神从法律学术角度深入至法律英语的改革研究中已成为学术界各方学者目前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

由此，针对法律英语改革存在的学术局限性，学术界开始进行探讨，并努力填补该领域的学术空白。例如，香港城市大学语言学系教授维贾伊·巴蒂亚（Vijay Bhatia）提出，为响应“简化语言运动”，法律英语不应当仅仅被简化，而应当更易于使用（Bhatia 1983）。巴蒂亚教授系统梳理了“易化”与“简化”之间的区别，他认为“简化”法律英语并不利于语言运用学的发展。随后，考尼（Cownie）教授与艾迪生（Addison）教授也提出，简化法律英语并不能真正帮助学生理解规范性法律文本所蕴含的实质内容（Cownie/ Addison 1995）。

综上，在“简化语言运动”的影响下，英语国家政府、法律相关行业以及学术专家们纷纷对法律英语的改革展开广泛的讨论并提出相应建议。政府及法律相关行业在不同的立法及司法层面对法律英语提出简化语言的号召，并付诸于实际行动。专家学者们不仅从语言学角度对法律与英语的关系展开深入梳理，而且从实践需求出发对如何简化法律英语使法律文本制作更为有效且更有利于民众理解等问题提出了多项建议。与此同时，专家学者们也开始就单纯从语言技巧上简化法律英语这一举措展开辩证性讨论，并且试图从学术性角度对法律英语的改革提出更为完善的科学支持。

二、作者简介

本书作者克里斯多夫·威廉姆斯（Christopher Williams）教授于1974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威斯敏斯特大学，主修现代语言专业，毕业后移居意大利。目前，威廉姆斯教授任职于意大利福贾大学法学院，并担任学校语言中心主任一职。此外，威廉姆斯教授担任*ESP Across Cultures*杂志主编，且同时为一系列国际杂志担任编委。近年，威廉姆斯将研究重心延伸至法律英语领域，尤其针对不同国家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动词结构展开了全面的梳理和深入的比较研究，并形成众多具有参考价值的

科研成果。主要成果包括：

1. Pragmatic and cross-cultural considerations in translating verbal constructions in prescriptive legal texts in English and Italian.
2. Legal English and plain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3. Vagueness in legal texts: is there a future for 'shall'?
4. Changing the rules: a comparison of recent trends in English in academic scientific discourse and prescriptive legal discourse.
5. Fuzziness in legal English: what shall we do with 'shall'?
6. Questions of style: legal drafting manuals and scientific style manuals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7. And yet it move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plain legal English in the UK.
8. Legal English or legal Englishes? Differences in drafting techniques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9. Legal English and the 'modal revolution'.
10. Scottish Parliament and plain language legal drafting.
11. Legal English and plain language: an update.
12. Changes in the verb phrase in legislative language in English.
13. Is legal English 'going European'? The case of the simple present.
14. The 'popularization of law' and 'law and plain language': are they two separate issues?
15. *Language in the Negotiation of Justice: Contexts Issues and Applications.*

三、本书内容概要

就本书的主题而言，作者并未将法律英语的所有内容纳入本书的研究范畴中，而是选择法律英语中的一个具体问题（即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动词结构）作为本书的写作重心展开深度剖析。作者选择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在法律英语领域内尚未有学者对所有法律文本中的动词结构做出系统而全面的梳理及分析。

就本书的内容而言,作者在本书中以全世界范围内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母语国家政府和权威机构以及国际性组织颁布的正式公约、法律和法规作为研究对象,不仅对这些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所有情态动词以及半情态动词进行解析,而且对所有动词的陈述性结构以及非限定性结构(尤其是动名词形式和过去分词形式)展开全面梳理,而这两方面内容也正是法律英语研究者常常忽略的问题之一。此外,为了将动词结构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运用分析得全面且透彻,作者对于规范性法律文本的特征、通用的角度、时态、情态等问题进行了归纳,同时对于可能涉及的法律原则也进行了全面的总结。

就本书的研究范围而言,作者对于规范性法律文本中动词结构的研究并不局限于某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文本。相反,作者对全世界范围内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就该问题展开比较性研究,其主要原因是“简化语言运动”对于这些国家的法律英语在不同程度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也实质上体现了法律英语的改革趋势。作者希望通过深入分析全球范围内法律英语的变革及变革前后的区别,探测“简化语言运动”影响下的法律英语的变革是否正确,以及变革的具体方向及程度等问题。

本书一共分为七章:①法律语言与规范性法律文本;②规范性法律文本的语言和语用功能;③规范性法律文本在英语中的时态、角度及情态;④“世界数据”全集;⑤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动词结构;⑥英语法律文本的未来以及其对动词结构可能产生的影响;⑦结论。

第一章 法律语言与规范性法律文本

首先,作者通过列举法律、指令、条约、公约、法规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等所采用的各种文本,对法律语言、法律中的语言、法律文件中的语言以及规范性法律文本进行了定义及区分。出于法律文本类似性及写作空间有限性的考虑,作者明确,在本书中仅仅对正式的规范性法律文本进行分析,对非规范性法律文本(例如法院裁决等)不予考虑分析。与此同时,在所有规范性法律文本中,作者着重对立法文本(包括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进行分析,对于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

性文本（例如合同、遗嘱等）在本书中不予考虑分析。本书中所援引的规范性法律文本主要源自英语作为母语的国家的立法文本，其中包括英国、美国、爱尔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的规范性立法文本。除此之外，作者也援引了国际组织包括欧盟、联合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等颁布的一系列规范性法律文本。本书中采用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本都是权威性原始文本，即这些文本均由权威政府机构发布，而不是经过二次加工（例如翻译等）形成的文本。

其次，通过对全球范围内英语作为母语的国家的法律语言的分析，作者归纳出典型的规范性法律文本的构成要素，这些要素从本质上体现了法律英语的各项特征，包括：①采用古语及外国语尤其是拉丁语；②重复使用同一表达词语及短语；③采用冗长而复杂的句型；④被动结构的频繁使用；⑤客观风格，等等。

再次，在对规范性法律文本构成要素全面梳理的基础上，作者提出规范性法律文本的结构应当包括序言、原则性条款以及最终条款三部分内容。

第二章 规范性法律文本的语言和语用功能

作者在第二章着重从语言和语用功能角度对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动词结构展开深入的分析。首先，作者运用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 theory）、行使以及制定方式对法律文本中的动词进行了个案解析。作者指出，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首先应当明确区分直接需要行使的条款与间接需要行使的条款中运用动词的区别。其次，作者对制定性条款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作用展开分析，从而综合梳理了如何正确运用动词促成规范性法律文本的有效颁布等一系列问题。

其次，作者对于规范性法律文本的交流性作用以及语用性作用展开了深入的探讨。通过大量不同观点的对比分析，作者认为，在“简化语言运动”的推动下，如果规范性法律文本一味延续其复杂难懂不为大众所理解的特性，将导致规范性法律文本丧失交流作用。与此同时，如果规范性法律文本仅仅考虑交流作用而不考虑语用功能，则将降低规范性法律文本的政策及法律效力。

再次，作者对规范性法律文本的模糊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对比分析，并结合上述理论及个案分析得出，“简化语言运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传统规范性法律文本的清晰度，但由于所有术语都具有一定的模糊性，规范性法律文本仍然应当在一些情况下保留其原有的术语及特色。

第三章 规范性法律文本在英语中的时态、角度及情态

作者在第三章中首先对英语中动词系统的时态、角度及情态做出概括性梳理。作者指出，尽管英语中动词系统的时态、角度及情态被广泛探讨，但是很少有学者对规范性法律文本中动词的时态、角度及情态做出研究。就时态而言，一些陈述事实相关的法律文件，在实践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运用过去时态，例如在司法判决中法官运用过去时态陈述案件的起始及发展经过。与此相反，规范性成文法法律文本则常常采用一般现在时态或将来时态。

就角度而言，一般现在时态多用于表述动词的整体性和确定性，将来时态常常表示某一描述的情况尚未完成而还在继续，具有一定的短暂过渡性。立法者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倾向于采用一般现在时态，这一倾向不仅希望穷尽所有法律文本体现的可能性，而且希望法律文本能够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具有法律约束力。越是正规的法律文本越倾向于使用一般现在时态。

就情态而言，作者首先对推测情态、义务情态以及技能情态进行定义及区分。推测情态是对某种不确定或可能性进行推测，义务情态体现某种义务、禁止、允诺及授权状态，技能情态主要展现主体的某种能力。作者继而指出，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义务情态被广泛运用。

在对规范性法律文本所采取的动词的时态、角度和情态做出系统梳理的基础上，作者对规范性法律文本的时间纬度展开分析。作者提出，规范性法律文本是从真实世界所反映的事实中提炼形成，并希望将对将要发生的理想世界进行预期勾勒。规范性法律文本一经形成和颁布，应当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由此，在大多数情况下，规范性法律文本应采用现在陈述语气，表明该文本无论是现在亦或是将来都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世界数据” 全集

在第四章中，作者将本书中所选用的全世界范围内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的规范性法律文本进行整合，并系统阐明了选择这些文本的具体标准。本书中所有用于分析的规范性法律文本都是未经删除的完整文本，包括所有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且都由政府权威机构发布，具有法律约束力。作者并未将选取对象局限于某一司法管辖区，而是将所有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中典型的规范性法律文本进行全面考虑。作者希望确保该“世界数据”能够真正反映在世界范围内规范性法律文本中动词结构的使用特征和发展趋势。与此同时，在限定性动词反复使用的规范性法律文本范例中，作者选取采用省略形式的文本。此外，作者所选取的规范性法律文本字数长短适中，旨在尽可能多地选用这些国家的不同典型案例，并且尽可能多地选择最近发布以及采用一般现在时态陈述的规范性法律文本。

第五章 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动词结构

作者在第五章中首先对用英语表达的规范性法律文本中频繁使用的情态动词以及半情态动词展开了系统梳理与归纳，其中包括shall、may、must、should、will、be to、would、can、could、might、need not、have to等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使用规律。在这些词语中，shall和may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运用最为广泛。作者指出，由于shall具有传达义务之意，作为义务情态动词被广泛运用于法律文本中以规范将来的行为和状况。may在法律文本中如以肯定语气出现将直接或者间接传达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而如以否定语气中出现则具有禁止的含义。must作为情态动词具有义务之意，但是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由于shall的广泛使用导致must用得很少。取而代之，must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常常拥有禁止之意。will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体现强烈的意愿，并不具有义务之意，因此will的使用常常用于表现将来某种情况。be to作为半情态动词，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表现为对未来一种状态或者行为的安排。此外，be to在附属条款中亦有义务之意。would常常在司法判例中用于叙述案件情况，具有叙事性功能。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为避免使用不必要

的模糊文字，立法者及司法实践者常常避免使用would、could以及might之类的情态及半情态动词。尽管can在日常英语中广为使用且具有很高的确定性，在规范性法律本文中因为有shall和may的广泛存在与使用，can很少被采用来表示一种确定叙述语气。need not和have to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也很少被使用，因为这两组半情态动词会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其次，作者对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祈使语气和虚拟语气的使用做出了区分。祈使语气的肯定式通常适用于实施性条款、序言中，祈使语气的否定式也会出现在准法律文件（例如合同）中；虚拟语气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常用于实施性条款和从句条款中。

再次，作者对于动词的表现形式，包括一般现在时态、现在完成时态、一般过去时态、现在进行时态以及过去完成时态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运用进行了比较分析。作者指出，一般现在时态被广泛运用于“that”条款、“when”条款、“if”条款以及包括条件从句的条款中。一般过去时态通常运用于从句条款中来表达行为的完成，与until、after、provided that等副词及介词相连。一般过去时态、现在进行时态和过去完成时态很少用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

然后，作者对于主动语态与被动语态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运用进行了区分。作者结合“简化语言运动”指出，在不需要明确主语或主语冗长的情况可以采取被动语态，以避免影响文本的清晰度。在主语明确的情况下应尽量采用主动语态。

最后，作者就非限定性动词结构（尤其是动名词形式和过去分词形式）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使用列举了实证。作者明确，非限定性动名词形式被广泛运用于条款尤其是序言的最开始部分，用以表达先于该条款出现的某种情况的完结状态。非限定性过去分词形式有时也会被应用于序言条款中，用以表达意志的状态，包括关注某一状况或者决定解决某一事件等。

第六章 英语法律文本的未来以及其对动词结构可能产生的影响

作者在第六章中紧密结合“简化语言运动”对英语法律语言可能产生的影响，就规范性法律文本中动词结构的改革趋势做出归纳分析。在对所有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中关于“简化语言运动”具体情况展开

梳理的基础上，作者广泛搜集这些国家政府及权威机构应对“简化语言运动”为法律文本提出的各项倡议及举措。同时，作者针对第四章中所集结的全球范围内相关法律数据做出进一步统计，从而推测出，由于“简化语言运动”的影响，规范性法律文本中“shall”的使用率将锐减。为证明该观点，作者列举了包括“新南威尔士地方政法法案1993”以及“南非宪法1997”在内的不采用“shall”的法案。

第七章 结论

在“简化语言运动”的推广下，作者结合上述六章内容对于规范性法律文本中是否应适当减少“shall”等情态动词做出了大胆预测。

作者首先指出，政府经过深思熟虑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减少不必要的“shall”并不会导致文本趋于模糊。实践证明，很多情况下“shall”被立法者频频滥用。事实上，一般民众并不会意识到“shall”的存在与否，这对民众理解规范性法律文本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此外，法律文本如不使用“shall”，并不会导致语义或者语用上的歧义，且不会导致文本的缺失或者不完整。正如“简化语言运动”倡导者们所明确的，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有必要减少“shall”的频繁使用，立法者也完全可以在法律文本中通过其他一系列选择更换替补“shall”的使用。

作者认为，对于该问题的分析不能基于教条层面，应当基于语用研究。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放弃“shall”并不是绝对必要的解决方式。实践中，“简化语言运动”的倡导者一味提倡减少“shall”的使用也会导致文本的模糊不清。尽管“简化语言运动”的倡导者所提出的减少不良立法方式的倡议应当支持，但对于法律实践者而言，在具体案例中经过认真考量之后仍然可以将“shall”予以保留，便于大众对法律文本的正确理解。作者强调，“shall”作为规范性法律文本中非常重要的情态动词，很长一段时期内被一再滥用，如从属条款和主体条款（例如定义条款）都没有必要使用“shall”。然而绝对性的摒弃“shall”同样是不可取的。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有必要在不导致模糊语义状态的前提下尽量减少“shall”的使用，但绝对的放弃毫无意义。

周玲玲